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雲林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域環境監測類別(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1584 千元，配合款：279.529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1863.529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1-環-A-11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19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A 號函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雲林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 葉增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沈家儀

職稱：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電話：05-5526262

術師

傳真：05-5349931

電子信箱：sula80028@gmail.com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由於長期以來對海洋環境的忽略，使我們的海洋遭受嚴重的破壞與污染，所以有必要對海洋環境，作更多的研究與了解。因此去年度透過「113年雲林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進行各項海洋保育工作，量化完成項目如下所述：針對雲林縣各類港口及船舶進行稽查工作，113年度截至5月底止，共計查核港口42次、陸上污染源查核4家次，港區環境稽查結果顯示皆屬良好。每季進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清點及維護；海域水質、港口水質及海灘水質監測共計已完成2季次採樣，港口底泥完成1季次採樣。活動辦理部份已完成2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3場次淨海活動、1場次淨海聯盟說明會，並與漁會保持聯繫及共識，召募更多環保艦隊，俾提升海洋環境維護。

(二)擬解決問題：

雲林縣政府向來不遺餘力於環境保護的工作上，且為達到推動長期之海域環境研究，建立完善之沿岸海域基本環境資料庫目標，建立雲林縣沿岸海域基本海域環境背景資料，維護雲林縣海域環境品質。

海洋廢棄物之管理策略，應首重源頭管理減量，透過辦理海洋教育宣導的方式，向民眾及漁民加強宣導，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量。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海底垃圾清除作業，以改善海洋環境。

透過定期教育訓練、設備實作訓練練及實兵演練強化應變小組人員即時應變能力，定期查核列管事業避免污染事件發生。

(三)計畫目標：

- 1.強化海洋污染監控管制及提昇污染緊急應變能力，以有效採取因應措施保護海洋環境。
- 2.建立長期性且連續性之海域及環境資料，作為日後評估污染狀況及研擬污染源管制方式之依據。
- 3.結合漁民或民間團體辦理本縣海洋廢棄物清除處理，改善海洋環境。
- 4.推廣民眾勿隨手亂丟垃圾至海裡致危害海洋生態及環境品質，從源頭減少海洋垃圾。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海域水質檢測。

(1)地點規劃：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河川入海口及六輕工業區溫排水渠道2公里以內及2公里以外海域。

(2)採樣項目：水溫、pH、溶氧、鹽度、懸浮固體、油脂及重金屬(鎘、鉻、汞、砷、銅、鋅、鎳、鉛、錳)等15項。

(3)採樣時間規劃：每季一次。

2.港口水質檢測。

(1)地點規劃：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台子漁港及麥寮港。

(2)採樣項目：水溫、pH值、溶氧、鹽度、懸浮固體、銅、鋅、鉛、鎘、汞、

錳、總磷、氨氮、生化需氧量、酚類、油脂及大腸桿菌群等 17 項。

(3)採樣時間規劃:每季一次。

3.海灘水質檢測:遊憩海灘(三條崙海水浴場)水質監測,檢測項目包括鹽度、pH 值、溶氧(電極法)、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腸球菌群、矽酸鹽、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於 6、7 月檢測每次至少完成左、中、右共 3 點位。

4.港口底泥檢測。

(1)地點規劃: 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台子漁港及麥寮港。

(2)採樣項目: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1,2-二氯苯、1,3-二氯苯、六氯苯、苯駢苊、芴、蒽、二苯(a,h)駢蒽、茚(1,2,3-cd)芘、萘、菲、芘、苊、苊烯、苯(a)駢蒽、苯(a)駢芘、苯(b)苯(g,h,i)芘、苯(k) 駢芘苊、阿特靈、可氯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戴奧辛、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 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多氯聯苯等項。

(3)採樣時間規劃: 半年一次。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 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海域水質檢測	點次	20	425	75	濁水 溪、新虎 尾溪、北 港溪河 川入海 口及六 輕工業 區溫排 水渠道 2 公里 以內及 2 公里 以外海 域。	持續監 測海域 水質 5 點位。
港口水質檢測	點次	20	425	75	台西漁 港、三條 崙漁 港、箔子 寮漁 港、台子 漁港及 麥寮港。	持續監 測港口 水質 5 點位。

海灘水質檢測	點次	6	51	9	雲林縣三條崙海水浴場左、中、右共3點位。	持續監測海灘水質3點位。
港口底泥檢測	點次	10	683	120.529	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台子漁港及麥寮港。	持續監測港口底泥5點位。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海域水質檢測	30	工作內容	海域水質檢測5次	海域水質檢測5次	海域水質檢測5次	海域水質檢測5次	持續監測海域水質5點位。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港口水質檢測	30	工作內容	港口水質檢測5次	港口水質檢測5次	港口水質檢測5次	港口水質檢測5次	持續監測港口水質5點位。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海灘水質檢測	20	工作內容		海灘水質檢測3次	海灘水質檢測3次		持續監測海灘水質3點位。
		累計百分比	0	50	100	100	
港口底泥檢測	20	工作內容	港口底泥檢測5點次		港口底泥檢測5點次		持續監測港口底泥5點位。
		累計百分比	50	50	10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85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海域水質檢測	點次	20	
港口水質檢測	點次	20	
海灘水質檢測	點次	6	
港口底泥檢測	點次	1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1584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1584	0	1584	279.529	0	1863.529	
2039	委辦費	1584	0	1584	279.529	0	1863.529	。。
合 計		1584	0	1584	279.529	0	1863.529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584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279.529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1863.529	

- 註： 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雲林縣 114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 計畫-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1863.529 千元,(海保署補助 1584 千元、地方配合款 279.529 千元)	1863.529
---	--	----------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 1.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